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令

2024 (第014号)

被追查人姓名: 刘长杰

所在单位名称:中国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职务:队长

涉案相关责任人: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局长 张猛,副局长 李超,国保支队队长 李嵋珊,锦州市太和 区公安分局局长 赵海龙,副局长 张久义,国保大队教导员 李蕾,副大队长 李兴,警察 张子月、张 奎、张忠伟,锦州市政法委书记 张大军,锦州市太和区政法委书记 姜文韬,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大队长 孙晓波,以及参与此次迫害的其他涉案相关责任人。

涉及案情:

被追查人于2024年4月14日,参与绑架、构陷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许清焱和刘玉荣,被害人现在被非法关押,许清焱目前已被迫害至生命垂危。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法律保护。被追查人的上述迫害行为涉嫌违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群体灭绝罪、第七条危害人类罪,同时违反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组织对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所涉嫌的罪行,进行追踪调查,收集证据;同时向社会上的知情人,广泛搜集上述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本人、配偶和子女的护照及出国签证信息,国内国外的资产信息,以及其它刑事、经济犯罪事实。经调查后,根据《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将调查结果和信息提交给国际社会和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由他们实施制裁。并且,所有证据将在未来的刑事诉讼时,提交到特别刑事法庭。

本追查令发布30天內,如经查证,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停止迫害犯罪,释放被害人,本追查程序将中止。

本追查令发送时间: 2024年7月11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

举报电话: 347-448-5790; 传真: 347-402-1444

举报邮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举报网址: https://www.zhuichaguoji.org/node/3387, http://zhuichaguoji.org

附带说明:

追查国际(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在全球范围内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 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 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罪行最终由个人承担。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都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 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罪责。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于没有签署的国家的被告,强制行使管辖权,没有追诉时效限制。

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

案情摘要:

2024年4月14日,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许清焱和刘玉荣在当地向民众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太和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后二人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据悉,锦州市公安局及下辖分局经过多日密谋、策划,在2024年4月绑架了当地多名法轮功学员,上述二位学员被绑架就是其中一部分。

许清焱被非法关押期间绝食抗议迫害,后遭到强制灌食,目前瘫痪在床,生命垂危。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 刘长杰: 13904161967、0416-5165688、0416-5179121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 李嵋珊: 15698704590、13700068341、15698703071、宅0416-

2135511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局长 赵海龙: 15142628899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久义: 0416-5178820 、13940694055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 李蕾: 13940696877、0416-5165688(办)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李兴: 13840602956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 张子月: 15042620791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 张奎: 17641601058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 张忠伟: 13897844018

辽宁省锦州市政法委书记 张大军: 0416-2126348、0416-2182008、0416-2182001、

0416-2182006 (传真)、0416-3159802 (610办)、0416-3194019 (610办)